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21〕64号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 （函授、自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 2020 年第 22 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函授、自考）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4 月 8 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人教育（函授、自考）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成人函授（自考）学历教育指我院独立举办的，或与其他高校或社会合作办学力量合作，旨在提升我省在职人员或社会待业青年以及本校在读学生提升学历水平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工作。成人函授教育、远程教育学制 2.5 年半，成人自考教育学制 2 年，学生按照规定修满学分达到毕业标准的，可颁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成人专科毕业证书或合作院校的本科毕业证书，达到学位要求条件的可颁发相关学校和专业的学位证书。

二、继续教育学院是我院成人函授学历教育、远程学历教育、自考学历教育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和管理全院所开办的成人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为做好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招生教学管理工作，继续教育学院设学历教育办公室，具体负责成人学历教育管理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要重视成人学历教育工作，要科学、合理制定本单位成人教育发展规划。明确成人教育工作分管领导。并根据需要配备专门负责成人教育学历工作的人员，负责做好本二级学院专接本招生宣传、专科函授或自考专业申报、专任教师或兼职班主任人员推荐等工作。

四、由于我院系专科建制的高等职业学院，在校生的学历均在高职专科层次以上，故对于成人专科函授、自考专科等招

生对象主要以招收社会考生为主。为了做好招生与学生管理等工作，需要引进社会办学合作单位，建立相应校外函授站（点）。对社会办学合作单位建立的函授站（点）的利益分配，按照学院与社会办学合作单位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章 工作职责

一、继续教育学院工作职责

（一）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学院成人函授、自考学历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及相关文件。

（二）负责成人函授、自考学历教育招生宣传工作。

（三）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二级学院做好成人函授、自学考试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四）负责相关部门及合作站（点）的接待工作，负责与“外援”合作单位对接，加强招生规范管理。

（五）负责二级学院推荐的专任教师和班主任的考核工作，及时安排授课任务和班主任工作，按照相关流程及时做好课酬和班主任津贴管理，报学院审批后送报人事和财务等部门按流程发放。

（六）负责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的跟踪调查和评估工作。

（七）负责成人函授、自考学历教育学生的毕业证（结业证）、毕业生档案的审核与发放。

二、各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一）协助继续教育学院做好成人函授、自考学历教育招生宣传工作。

(二) 负责制定所开设成人函授或自考专业申报, 制定专业教学计划、学期课程安排, 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任务。

(三) 负责推荐专业任课教师或班主任, 经继续教育学院同意后, 通知相关教师配合继续教育学院开展相关工作。

(四) 及时了解推荐授课教师或班主任的工作动态和工作质量, 与继续教育学院共同研究解决教学和学生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确保教学质量和教学任务完成。

(五) 协助继续教育学院做好相关部门及合作站(点)的对接工作, 必要时可与继续教育学院一起参加合作站(点)的相关活动。

第三章 面授教师选聘及报酬

面授课教学是函授教育的重要环节, 没有质量成人函授教育就没有市场。在面授教学环节中, 面授课主讲教师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 因此必须本着面授教师自愿与二级学院指定相结合的原则安排授课教师, 面授管理应具体做到提早制定好课程面授计划, 认真选聘任课教师, 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 严格考勤管理。

一、面授教师选聘原则

(一) 坚持质量、条件第一的原则择优选聘面授教师。

(二) 面授教师承担的课程应与其具有的专业技术职称, 和学历层次相适应。

(三) 面授教师的聘用以本校为主, 外聘为辅。

(四) 一个学期内每位面授课教师原则上只承担一门课程的面授任务, 最多不超过两门。

(五) 教学中如果采用网络教学, 其教学服务平台主要以学校按照程序选购或开发的教学平台为主。同时结合教师本人的教学习惯和教学要求运作。

二、面授课教师选聘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在政治上、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专业理论水平较高, 教学经验丰富, 实践教学能力较强, 确能胜任相应课程的教学。

(三) 治学严谨, 教学认真, 事业心强, 能够自觉维护成人教育教学的严肃性。

(四) 组织纪律性较强, 自觉遵守相关函授教育的规章制度,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五) 自愿为成人函授教育服务, 具有胜任面授课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行业职业证书, 行业或企业教师至少要求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并在相应工作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面试教师聘用的程序和时间

(一) 各二级学院推荐拟聘面授教师人选, 报继续教育学院, 经考核合格后可作为聘用候选, 择优聘用。

(二) 聘任面授教师必须在开课一个月前办完审批手续, 每个学期结束前为审批下半年聘任面授课教师的时间。

(三) 继续教育学院对已考核合格的面授课教师建立师资库, 在后续开课时优先从中选聘。

四、面授课教师解聘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继续教育学院可解聘该面授教师。

- (一) 一年内无故旷工累积达两次（含两次）以上。
- (二) 面授中出现教学事故，并造成严重的影响。
- (三) 教学效果不好，学生反馈教学质量较差。

五、面授课教师报酬

(一) 海口市市区

面授教师在海口市市区或进行在线授课，课酬标准为：助教及以下 120 元/学时、讲师 140 元/学时、副教授 160 元/学时、教授 180 元/学时。课时不计入校内工作量，但纳入社会服务工作量考核，除课时费以外无任何其它补助，课时费按照学院组织人事处和计划财务处的相关流程和时间发放。

(二) 各市县函授站（点）

面授教师到函授站（点）授课，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两天进行，课酬标准为：助教及以下 140 元/学时、讲师 160 元/学时、副教授 180 元/学时、教授 200 元/学时。课时不计入校内工作量，但纳入社会服务工作量考核，差旅费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标准报销，课时费按照学院组织人事处和计划财务处的相关流程和时间发放。

第四章 班级管理及班主任津贴

成人教育班级管理关系到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关系到学院能否积极参加学习和完成学业等重大问题。而班主任是保证成人教育班级管理的关键要素。由于成人教育和普通全日制教育的特点不同，很多授课都是在假期里或节假日

中进行，所以成人教育班主任工作任务比普通全日制的班级管理任务更加艰巨。基于此，成人教育班主任津贴按照如下标准发放：低于 50 人的班级按照普通全日制班主任津贴的 1.5 倍计算和发放、50 人~100 人之间的班级按照普通全日制班主任津贴的 2 倍计算和发放。高于 100 人的按照普通全日制班主任津贴的 3 倍计算和发放。

第五章 收费管理及激励机制

一、收费管理

（一）学费收取

1. 成人函授、自学学历教育学费的收取，严格按照海南省物价部门和教育部门所核准的项目和标准执行，统一使用学院计划财务处提供的票据，各项经费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 学费收费以物价部门和教育部门核定为准：成人函授学历教育班学制 2.5 年，按照 2680 元/年·人标准收费。成人自考学历教育班学制 2 年，按照 2520 元/年·人标准收费。与其他高校或社会办学力量合作办学的收费标准，按照合作单位收费标准和年限执行。

（二）学费用途

成人函授学历教育的学费用于但不限于任课教师报酬、面授点及管理人员差旅费、相关工作人员劳务报酬、招生宣传费（或推荐费）、实地考察差旅费、合作交流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绩效等，余留学费上缴学院。

二、激励机制

为了充分发挥继续教育学院与相关二级学院开展成人函授学历教育工作的积极性，扩大其招生规模，拓展学院社会服务能力，学院将予奖励。激励管理办法参照《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学院。